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73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劉輝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3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